

# 平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议〔2025〕20号

##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5 年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为 90050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经县财税部门共同努力，预计年底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676 万元，超收 2626 万元。为确保 2025 年我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足额支付到位，县人民政府需要动用本年超收安排支出，拟定了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 一、预算调整依据

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规定，需要对2025年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 二、收入调整

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由90050万元调整为92676万元，调增2626万元。

## 三、支出调整

因收入调整，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由242448万元调整为245074万元，调增2626万元，主要用于应休未休假补贴和职业年金做实差额部分。

## 四、调整后的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以上预算调整后，2025年度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92676万元，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245074万元。年终实际收入数小于预测数则以实际增收金额同步调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反之将超出2626万元部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县长：



(此件依申请公开)